

故意伤害罪 死刑限制与废止研究

陈超 / 著



GUYI SHANGHAIZUI SIXING XIANZHI YU FEIZHI YANJIU

人民法院出版社

故意伤害罪 死刑限制与废止研究

陈超 / 著



GUYI SHANGHAIZUI SIXING XIANZHI YU FEIZHI YANJIU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与废止研究 / 陈超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109-1758-5

I. ①故… II. ①陈… III. ①故意(法律) - 伤害罪 - 死刑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8465 号

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与废止研究

陈超 著

责任编辑: 李安尼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758-5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陈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法学博士。

摘 要

自古至今，死刑是刑罚体系中最严厉的刑种，以剥夺犯罪人生命为手段，当前仍是打击严重犯罪的利器。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限制并废止死刑不仅被国际公约所倡导和要求，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法律上废止死刑或在事实上停止死刑的适用。在全球化的今天，限制并逐步废止死刑不仅是一种世界性的潮流，也成为了我国理论界和司法界的共识。故意伤害罪是传统的犯罪类型，常常出现被害人死亡的结果，涉及死刑的适用，以故意伤害罪的死刑问题为视角，研究死刑的限制并逐步废止，具有以点带面的典型意义。以近年来刑法理论的发展和刑法立法的顶层设计为指导，结合多年来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梳理故意伤害罪死刑立法沿革和发展脉络，分析故意伤害罪设置死刑的深层次原因，立足我国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现状，研判故意伤害罪死刑的未来发展趋势，阐释故意伤害犯罪中限制死刑的具体方法，构建废止故意伤害罪死刑的具体设想。

个罪的研究应着眼于“用”字，除去必要的理论阐释，更应注重立法和司法实践，避免空洞无味的文字说理，所以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程序和实体的并重。基于此，研究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的基本问题，阐明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的概念、历史沿革，以及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的意义和种类；第二部分，以具体司法实践为例证，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阐明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存在的问题；第三部分，从实体法的角度着重论述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握死刑政策、死刑适用标准、犯罪情节对故意伤害犯罪死刑适用的限制，以及共同犯罪中限制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具体做法；第四部分，从程序法的角度，选取证明标准、刑事和解、死刑复核三个关键点，阐释司法实践中限制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具体做法；第五部分，回顾、评析死刑存废之争的主要内容，阐明死刑存废问题的实质，论述故意伤害罪死刑存在的长期性及废止的终局性，以期构建废止故意伤害罪死刑的相关立法设想。

引言

死刑，作为一种剥夺自然人生命的古老刑罚，有着近千年的历史。近代以来，限制和废止死刑已成为全球广泛讨论的热点问题。历经长达两个半世纪的争论，死刑的限制与废止不仅被国际公约所倡导和要求，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法律上废止死刑或在事实上停止死刑的适用。截止 2010 年 3 月，根据维基百科统计的数据，全球已有 95 个国家在立法上全面废止了死刑，35 个国家虽然在法律中对部分犯罪保留了死刑，但已经至少十年没有适用死刑或者暂停适用死刑，9 个国家仅保留了某些出于特殊情况的死刑，58 个国家在法律上保留死刑且在司法中适用死刑。在保留死刑适用的国家中，死刑的适用不管在立法上还是在司法实践中均有明确、具体的规定。死刑的限制与废止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并为民众内心逐渐接受。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死刑的限制与废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后，限制并最终废止死刑已是学界的共识。限制乃至废除死刑不仅是刑法理论宏观上所关注的问题，在微观层面，如何在个罪中具体贯彻落实限制与废除死刑的理念，量化适用死刑的标准，则是我们更应该关注的课题。故意伤害罪作为一种常见、多发犯罪，一直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其与故意杀人、抢劫以及毒品犯罪是适用死刑的主要罪名，因这四种犯罪而被实际执行死刑人数占相当大的比例。在现阶段，如何在司法实践中限制死刑的适用，直接关系到死刑整体控制的力度与效果，因而也是当前刑法理论必须直面并着力研究的问题。研究故意伤害罪的死刑限制与废止，不仅可以丰富故意伤害罪的现有理论，为司法实践中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提供有益的理论支撑和具体方法，而且还可以为完善刑事立法、最终在立法上废除死刑提供有益探索。

我国对死刑问题研究具有开拓意义的，是著名刑法学家赵秉志教授提出的关于中国逐步废止非暴力犯罪死刑适用的论断。其从刑罚配置的必要性原则和价值衡量原则出发，指出非暴力犯罪是没有具体被害人且对他人人身基本权利不存在潜在危险的犯罪，对其设置死刑过于严苛，易导致价值失衡，因此应在立法上先将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予以废止。此后，赵秉志教授提出了逐步废止死刑的思路，规划了废止所有犯罪死刑的路线图。赵秉志教授关于逐步废止死刑的构想获得了各方面广泛的支持，目前刑法学界对死刑应逐步废止的观点已基本达成一致，这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死刑的改革。

目前，刑法学界对死刑问题的研究探讨主要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宏观研究主要集中在死刑存废的依据、死刑的立法控制、死刑的司法控制、死刑观念与文化以及死刑改革与完善等角度研究死刑问题；另一方面，微观研究是指对具体犯罪死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非暴力犯罪死刑问题的研究和暴力犯罪死刑问题的研究。对于前者的研究比较深入，形成了一定的体系和规模。而对于后者的研究多集中于抢劫罪、强奸罪、绑架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常发暴力型犯罪，主要从这些犯罪死刑的适用标准及死刑的适用情节等方面进行了阐释，但研究相当零散。如有学者认为，应当通过司法解释，明确规定量刑的具体标准，其提出了手段特别残忍及致人重伤并造成严重残疾的判断依据，主张将重伤划分若干等级，只有行为人以特别残忍手段并致人一级重伤才能视为造成特别严重残疾，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理论界对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问题的深入研究，对于推动中国死刑的限制适用具有积极的意义。但由于与现实案例接触较少，故对故意伤害罪死刑设置的渊源、原由、适用现状，及立法和司法控制等问题尚需深入系统研究。作为一名来自刑事审判一线的法官，笔者对法律的实际运用更有感触，所以选择故意伤害罪这一传统罪名，研究死刑的限制与废止，以期以点带面、抛砖引玉，为死刑的理论发展和实务运用尽绵薄之力。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故意伤害罪死刑问题概述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历史考察	(3)
一、故意伤害罪的概念	(3)
二、历史镜鉴：我国故意伤害罪死刑立法考察	(5)
三、他山之石：外国故意伤害罪立法考察	(14)
四、小结	(17)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存在缘由	(19)
一、作为刑罚而存在的死刑的产生	(19)
二、故意伤害罪死刑立法原因分析	(22)
三、故意伤害罪死刑长期存在的原因	(24)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	(28)
一、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的概念及种类	(28)
二、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的条件	(32)
三、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的意义	(35)

第二章 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现状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根据	(39)
一、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条件的演变	(39)
二、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影响因素	(42)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实践状况	(50)
一、故意伤害罪死刑案件核准情况分析	(50)
二、故意伤害罪死刑案件不核准情况分析	(50)
三、故意伤害罪死刑案件改判情况分析	(56)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司法限制审视	(60)
一、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存在的问题	(60)
二、故意伤害罪死刑司法限制的空间与价值	(63)
三、故意伤害罪死刑限制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66)

第三章 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实体性限制

第一节 刑事政策对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限制	(71)
一、刑事政策概念及流变	(71)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死刑政策	(74)
三、故意伤害案件中刑事政策的贯彻	(76)
第二节 死刑适用标准对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 限制	(80)
一、死刑适用标准的规定	(80)
二、死刑适用标准与故意伤害罪死刑的适用	(83)
第三节 法定量刑情节对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 限制	(90)
一、法定量刑情节与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概述	(90)
二、法定从宽情节与死刑适用的限制	(91)
第四节 酌定量刑情节对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 限制	(102)
一、酌定量刑情节与死刑适用概述	(102)
二、犯罪性质与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	(104)
三、犯罪动机与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	(107)
四、被害人过错与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	(109)
五、犯罪前后表现与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	(112)
六、民事赔偿与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	(113)
第五节 共同犯罪对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限制	(116)
一、共同故意犯罪责任原则对死刑适用的限制	(116)
二、共同故意犯罪中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117)
三、故意伤害共同犯罪中不适用死刑情形	(122)
四、雇凶伤害犯罪中的死刑适用	(123)

第四章 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程序性限制

第一节 证明标准对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限制·····	(131)
一、我国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概述·····	(131)
二、故意伤害罪死刑案件中证明标准的判断·····	(134)
第二节 刑事和解对故意伤害罪死刑适用的限制·····	(142)
一、刑事和解的概念及产生根源·····	(142)
二、刑事和解对死刑案件的适用·····	(144)
三、刑事和解在故意伤害罪死刑案件中的适用·····	(149)
第三节 死刑复核制度对故意伤害罪死刑	
适用的限制·····	(151)
一、我国死刑复核制度的历史演变·····	(151)
二、我国当前死刑复核制度存在的问题·····	(155)
三、死刑复核制度诉讼化改造与死刑限制适用·····	(158)

第五章 故意伤害罪死刑废止的终局性及其对策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废止的终局性·····	(165)
一、从死刑存废之争看故意伤害罪死刑废止的必然性·····	(165)
二、从死刑问题的实质看故意伤害罪死刑废止的过程性·····	(170)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废止的构想·····	(174)
一、我国理论上废止死刑的具体构想·····	(174)
二、故意伤害罪死刑废止的立法构想·····	(177)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废止配套制度	
的重立与完善·····	(184)
一、故意伤害罪死刑的替代措施·····	(184)
二、建立完善被害人救助制度·····	(189)
结 语·····	(193)
参考文献·····	(195)

故意伤害罪死刑问题概述

第一章

第一节 故意伤害罪死刑历史考察

一、故意伤害罪的概念

（一）历史沿革

故意伤害罪属于伤害罪的一种。何为伤害罪，不同的历史时期伤害罪的内涵和分类虽有不同，但至少都包括三个基本的构成要件，即伤害行为、伤害结果及伤害行为与伤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说文·人部》：“伤，创也”。伤害罪，顾名思义，即对自然人造成创伤的一类犯罪。犯罪的对象，是自然人的身体；伤害的内容包括对人体组织完整性的损坏和对人体器官功能的破坏。伤害的结果因伤害程度的不同，亦有不同的分类，如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等；有了伤害行为和伤害结果，只要两者存在因果关系，即可构成伤害罪；伤害行为、伤害结果及二者的因果关系，是伤害罪成立必不可少的三个构成要件。根据行为人主观认识和控制能力的不同，伤害罪可以分为故意伤害罪和过失伤害罪。故意伤害罪中的故意是指行为人对伤害行为和伤害结果持希望和放任的态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故意伤害罪的设立和分类并不相同。如秦汉时期，根据伤害行为特征的不同，有贼伤人、斗伤人和殴伤人三种罪名。到了唐代，唐律根据伤害对象的不同，设立了贼伤父母罪。至近现代，根据伤害结果的不同，有轻伤罪、重伤罪等罪名之区分。在不同的国家，对故意伤害罪的罪名亦不相同。

（二）立法概念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客观特征。按照理论通说，本罪的客体，是他人的健康权利，即行为人通过其实施的伤害行为所追求或者放任发生的结果，造成他人身体健康的损害，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是破坏他人身体组织的完整性，以致健康受到伤害，如使他人骨折、牙齿脱落、肠胃破裂等；其二是使人身体某一器官机能受到损害或丧失，如听力、视力丧失等。本罪的客观方面，即表现为行为人伤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行为人必须实施了伤害行为，另一方面是有伤害结果如轻伤、重伤或者死亡结果的出现。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行为人年满十六周岁（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对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负责）。本罪的主观方面，故意伤害罪是典型的故意犯罪，要求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

为会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伤害结果的发生。故意可以是直接故意，也可以是间接故意。对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要求行为人在实施伤害行为时对被害人的死亡应当预见且事实上可能预见，对死亡结果的发生行为人主观上持过失心态。

故意伤害罪的类型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我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立法上设立的故意伤害罪；二是立法上以故意伤害罪论处的情形。以我国现行《刑法》为例，故意伤害罪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刑法》第234条关于故意伤害罪的规定；二是《刑法》中其他规定以故意伤害罪论处的情形，分别是：

1. 第238条第2款：非法拘禁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 第241条第3款：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3. 第247条：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4. 第248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5. 第289条规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6. 第292条第2款：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第23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7. 第318条第2款：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过程中，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8. 第321条第3款：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过程中，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9. 第333条第2款：非法组织卖血、强迫卖血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234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上述以故意伤害罪论处的情形被部分学者称之为法律拟制，即只要客观上导致了他人伤残、死亡的结果，不管行为人对于伤残的结果是否具有伤害的故意、对于死亡的结果是否具有杀人的故意，除意外事件外，均应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

人罪定罪处罚。^①该观点具有一定合理性,可称之为法律拟制的故意伤害罪。

二、历史镜鉴:我国故意伤害罪死刑立法考察

(一) 我国古代故意伤害罪死刑的立法沿革

我国古代刑法对杀人罪和伤害罪的规定并未作出明显的区分,多规定在同一条文中。对伤害罪,早在夏、商、周朝时期已有规定。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最早被称为贼。如夏朝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规定。禹有“昏、墨、贼、杀”的规定。^②周朝《周礼·秋官司寇·禁杀戮》规定:斩、杀、戮者和凡伤人见血者……以告诛之。即伤人见血被告发的就要处以刑罚,且处刑与斩、杀人者同。可见,西周时期,对“伤人见血者”,即当时的“贼”的刑罚已作明确规定,最高刑罚可为死刑,由此可以认为,此为我国故意伤害罪死刑立法的最早文献。

春秋战国时期,法家代表人物李悝制定了我国封建社会最早的一部初具体系的法典——《法经》。《法经》开宗明义规定: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法经》共分六篇,《盗》《贼》位于六篇之首。^③《贼》主要规定针对危害政治统治和人身安全的行为。虽然今天已无法考证《法经》中《贼》的具体内容,但从后世的律令中仍能窥其一二。

秦朝时期,杀人罪与伤害罪已有区分,区分的依据主要是伤害结果,出现死亡结果的以杀人论处;伤害他人,未出现死亡结果的则以伤害论处。秦律严禁私斗行为,因为私斗往往会发展为相互伤害,危害社会稳定。秦律规定:为私人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秦律对伤害方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因是否使用工具而不同。如秦简《法律答问》规定:斗以针、铍、锥伤人,各可(何)论?斗,当赀二甲;贼,当黥为城旦。即,行为人以针、锥等物仅仅相斗,尚未造成伤害,要给予“赀二甲”的处罚;如果互相伤害,构成故意伤害罪则要“黥为城旦”。根据伤害结果的轻重,秦律将伤害结果为分轻伤和重伤两种。如秦简《法律答问》规定:或与人斗,决人唇。论可(何)也?比痍。即撕破他人嘴唇,咬伤他人颧部等伤害情形,都与痍(造成青肿或破伤)一样作为轻伤处理。或斗,啮断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论各可(何)(也)?议皆为耐。即伤害他人鼻、耳、指、唇致断其,处以耐的刑罚。^④从现有文献资料来看,秦律对伤害行为,并无死刑的规定。

秦朝以后,在法律发展的过程中,汉代和唐代是两个标志性的阶段。汉代拓展了法律儒家化的进程,也是法典逐渐规范化的开始,为后世法典的发展奠定了基

① 杜文俊:《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的规定应属法律拟制》,载《河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

② 王屹萱:《论故意伤害罪的立法完善》,吉林大学2007年硕士论文,第6页。

③ 曾宪义主编:《中国法制史》,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68~69页。

④ 马占军:《秦刑事立法研究》,西北师范大学2002年硕士论文,第22~23页。

础。唐代则是法律儒家化的完成阶段，也是法典规范化的集大成者，其为宋元明清法典所沿袭、模仿，是古代法典发展的高峰。汉律和唐律对杀伤罪的规定最具特色和代表性。以下以汉律和唐律对杀伤罪的规定分述之。

汉承秦律，汉律《二年律令·贼律》对伤害类犯罪的设置，不仅对故意与过失作出区分，还出于维护封建伦理秩序的需要，根据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将杀伤罪的主体分为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出现了“贼杀人、贼伤人、斗杀人、斗伤人”的规定。如《二年律令·贼律》规定：

贼杀人、斗而杀人，弃市。其过失及戏而杀人，赎死；伤人，除。

谋贼杀、伤人，未杀，黥为城旦舂。

贼杀人，及与谋者，皆弃市。未杀，黥为城旦舂。

斗伤人，而以伤辜二旬中死，为杀人。

贼伤人，及自贼伤以避事者，皆黥为城旦舂。

谋贼杀、伤人，与贼同法。

斗而以刃及金铁锐、锤、椎伤人，皆完为城旦舂。其非用此物而眇人，折积、齿、指，体，断决鼻、耳者，耐。其毋伤也，下爵毆上爵，罚金四两。毆同死<列>以下，罚金2两；其有痕及瘡，罚金四两。

鬼薪白粲毆庶人以上，黥以为城旦舂。城旦舂也，黥之。

妻悍而夫毆笞之，非以兵刃也，虽伤之，毋罪。

妻毆夫，耐为隶妾。

子贼杀伤父母，奴婢贼杀伤主、主父母妻子，皆梟其首市。

子牧杀父母，毆詈泰父母、父母（假）大母、主母、后母，及父母告孝，皆弃市。

妇贼伤、毆詈夫之泰父母、父母、主母、后母，皆弃市。

父母毆笞子及奴婢，子及奴婢以毆笞辜死，令赎死。

奴婢贼杀伤主、主父母妻子，皆梟其首市。

其悍主而谒杀之，亦弃市；谒斩若刑，为斩、刑之。

毆兄、姐及亲父母之同产，耐为隶臣妾。其譖詈之，赎黥。^①

可以看出，汉律对伤害类犯罪的规定呈现以下特征：其一，在罪名设置方面，区分为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故意犯罪加重处罚，过失犯罪减轻处罚，但在侵犯伦常关系的一类犯罪不区分故意与过失。其二，区分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创立保辜制度，以被害人是否死亡作为区分杀人罪与伤害罪的依据；其三，在刑罚设置方面，一般主体之间，杀人者死，是刑罚设置的基本原则，即不管是杀还是伤，一旦出现被害人死亡的情形，加害人会被处以极刑；如果是伤人，不管是贼伤还是斗

① 连宏：《〈二年律令·贼律〉中的罪名及其法律问题研究》，载《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11期。

伤，如果没有出现被害人死亡的情形，对伤人者最高刑无死刑。特殊主体之间发生的杀伤行为，根据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关系的亲疏和地位的尊卑设置刑罚。一般而言，地位卑微者杀伤地位较高者会被处以严厉的刑罚，甚至死刑。

到了唐朝时期，杀伤罪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唐律》是我国古代法律的集大成者，《唐律》延续了汉律杀伤罪的规定，并加以细化和完善，其立法特征与汉律并无原则性的区别。《唐律》及其疏议根据伤害后果的轻重程度，将伤害分为残疾、废疾、疾三类。残疾，指身体部分机能失去作用；废疾，指精神上或身体上达到低于常人的程度；疾，指身体机能或精神受到重大伤害，比残疾严重。^①《唐律》及其疏议依据伤害程度的不同，决定刑罚的适用。对于一般主体间发生的伤害行为，《唐律疏议》卷21斗讼律按照对斗殴的手段以及造成伤害的程度，将斗伤人罪分为不同的情况定罪量刑。^② 详见下表：

表 1-1

刑 罚 伤 情	伤 害 手 段	手足，包括头	它物（兵不用刃）
不伤		笞四十	杖六十
破伤见血		杖六十	杖八十
拔发方寸以上		杖八十	
耳目出血，内损吐血		杖一百	
折1齿，折1指，眇1目，毁破及缺 穴人耳鼻口眼，打破人骨，烧伤、烫伤		徒一年	
折2齿2指，髡截人发		徒一年半	
折肋，堕胎，眇两目		徒二年	
骨折，1目失明，脱臼		辜内平复，徒二年；辜内 不平复，徒三年	
损人2事（1目失明以及1肢骨折 之类），因旧患令至笃疾，及断舌全不 能语，毁败阴阳孕嗣费绝		流三千里	

对于特殊主体间发生的杀伤行为，《唐律》的规定与《汉律》无原则性的区别，如对于贼伤父母罪，《唐律疏议》卷17贼盗“谋杀期亲尊长”规定：诸谋杀

① 王屹萱：《论故意伤害罪的立法完善》，吉林大学2007年硕士论文，第7页。
② 冯申：《汉唐律杀伤人罪之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硕士论文，第22页。